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承翰

林世騏

林郁展

林承鋒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6、2117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0、2865、9880、11613、174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楊承翰、林世騏、林郁展、林承鋒（合稱楊承翰等4人）均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8罪刑（楊承翰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罪；林世騏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；林郁展、林承鋒皆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罪）及定其等之應執行刑，並皆諭知相關之沒收後，楊承翰等4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皆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楊承翰等4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明顯失出、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8「宣告刑」欄所示，並定楊承翰等4人依序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、1年8月、1年10月、2年2月）的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。至於其他法院同類型案件之量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（詐欺之被害人、金額，及是否有參與犯罪組織等）均有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楊承翰等4人上訴意旨以渠等另犯加重詐欺案件（各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罪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00號判決，依序量處渠等有期徒刑8月、7月、7月、7月為由，指摘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過重，不符比例及罪責原則云云。均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楊承翰等4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皆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楊承翰等4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